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新訓

王義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4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3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新訓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義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新訓、王義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新訓、王義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張新訓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雖不具金連城公司負責人或掌管此部分業務員工之身分，然其與金連城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王義德共同實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就業保

01 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進而向勞保局提出而行使之，其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07 (四)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月19日及2月14日陸續為不實之申報，係於密接之時間為同類型之犯行，法益之侵害對象亦均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遵守法令，竟以不實之公司名義及薪資級距向勞工保險局投保，損害主管機關對勞工保險管理之正確性及被害人王世家、告訴人王安國、王力國之權益，足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不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認罪，且已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告訴人王安國、王力國調解成立，並均已依約履行完畢（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審簡卷第17、19頁及第25頁），堪認被告2人已有悛悔之意且願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另審酌被告張新訓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雖不具從事業務之身分，然本案起因為被告張新訓欲使自己雇用之員工符合投保規定，而要求被告王義德協助辦理勞保投保事宜，足認被告張新訓就本案犯行屬主導地位，就犯行之貢獻程度及犯罪情節較被告王義德更重；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張新訓國中畢業、自述目前從事鋼筋綁紮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王義德國中肄業、自述目前從事鋼筋綁紮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暨其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2人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緩刑之說明：

01 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
02 法之制裁，然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維護社會
03 治安，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
04 獄自非刑罰之目的。被告2人於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不
05 同）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6 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其等之本案犯行
07 係因一時失慮所致；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8 並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且依調解條件履行給付，業如前
09 述，足徵被告2人已有悔意，信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
1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被告2人均緩刑2
12 年，以啟自新。

13 四、沒收之說明：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7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20 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短繳勞工保險費之不法利益，固為其2人
21 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2人已依調解條件分別給付15萬元
22 予告訴人王安國、王力國，前已敘明，被告2人所給付之金
23 額顯已逾其等所短繳之勞工保險費，倘本案再就被告2人之
24 犯罪所得宣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追徵。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

30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31 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14號

01 被 告 張新訓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蘇誌明律師

05 被 告 王義德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新訓為新迅工程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
13 ○0 號4 樓，下稱新迅公司）負責人；王義德則為金連城企
14 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巷00號2 樓，下
15 稱金連城公司）實際負責人。詎張新訓於民國111 年2 月12
16 日起，僱用王世家從事鋼筋綁紮，而張新訓、王義德均明知
17 金連城公司未曾僱用王世家，且均知悉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18 ，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勞工之全月薪資總額，依「勞
19 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核實申報投保之薪資，王世家在新
20 迅公司任職之平均每月領取薪資非僅新臺幣（下同）1 萬1,
21 000 元，應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相對應之級距
22 為王世家投保勞工保險，張新訓、王義德竟共同基於行使業
23 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接續於112 年1 月
24 10日、1 月19日及2 月14日，由王義德在業務上所作成之勞
25 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以金連
26 城公司為投保單位，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級
27 距之1 萬1,000 元為王世家投保勞工保險，致勞動部勞工保
28 險局（下稱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王世家之投保
29 薪資為1 萬1,000 元，並據以核算勞保費，新迅公司因而獲
30 有減少支出勞保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王世家
31 及勞保局對勞工保險管理之正確性。嗣王世家於112 年2 月

14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0 號「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工地內，突然失去意識昏迷，經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仍於112 年2 月16日上午11時41分許，因出血性腦中風、大量腦幹出血死亡，其子王安國、王力國查詢相關投保資料，始知上情。

二、案經王安國、王力國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新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張新訓為新迅公司負責人，並自111 年2 月12日起僱用王世家擔任鋼筋綁紮人員，每日薪資3,000 元之事實。 (2)被告張新訓請被告王義德以金連城公司為投保單位，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級距之1 萬1,000 元為王世家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
2	被告王義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王義德為金連城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王義德明知金連城公司未曾聘僱王世家，仍依被告張新訓指示，以金連城公司為投保單

		位，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級距之1 萬1,000 元為王世家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
3	告訴人王安國、王力國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 (1)王世家為告訴人2 人父親之事實。 (2)實際僱用王世家為被告張新訓所經營之新迅公司，王世家每日薪資為3,000 元，被告張新訓請被告王義德幫忙代保王世家勞工保險之事實。
4	新迅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證明被告張新訓為新迅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5	勞保局113 年10月15日保費資字第11360268010 號函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證明金連城公司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級距之1 萬1,000 元為王世家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	證明王世家於112 年2 月14日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於112 年2 月16日因出血性腦中風、大量腦幹出血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新訓、王義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03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

01 得利罪等罪嫌。被告2 人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 人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
03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2 人所為之不
04 實申報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為之，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6 續執行，應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2 人均係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蔡期民